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金昌路2069號2幢101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營業場所，並於2026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漪澄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受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前提下，[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按等額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的[編纂]%；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就[編纂]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設計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	邦顺制药	63002549	2032年12月6日	第42類	中國
2		62997944	2032年9月6日	第5類	中國
3	BIOSUN PHARMA	63010117	2032年10月27日	第42類	中國
4		63005621	2032年9月6日	第42類	中國
5	BIOSUN PHARMA	63002500	2032年11月13日	第5類	中國
6	顺安明	72303259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7	邦恪明	72303262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8	邦济瑞	72303263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9	邦瑞顺	72303261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10	邦纤复	72303258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11	邦济明	72303265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12	邦裕明	72303260	2033年12月6日	第5類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在 製備抗惡性腫瘤藥物 中的用途	發明	ZL201510405448.6	2015年7月9日	中國
2.....	吡咯嘧啶五元氮雜環衍 生物及其應用	發明	ZL201710055590.1	2017年1月25日	中國
3.....	一種咪唑吡嗪胺苯基衍 生物及其用途	發明	ZL201710519104.7	2017年6月30日	中國
4.....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 抑制劑	發明	ZL202080009929.4	2020年1月17日	中國
5.....	針對Claudin18.2的 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110587892.X	2021年5月27日	中國
6.....	取代的吡啶並[1,5-a]嘧 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110844787.X	2021年7月26日	中國
7.....	選擇性ROCK2激酶 抑制劑	發明	ZL202110993668.0	2021年8月2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8	吡咯嘧啶五元氮雜 環化合物的晶型	發明	ZL202111268081.X	2021年10月29日	中國
9	PIM激酶抑制劑	發明	ZL202210112402.5	2022年1月29日	中國
10	選擇性ROCK2激酶 抑制劑	發明	ZL202210214601.7	2022年3月4日	中國
11	抗Siglec15抗體及其製 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ZL202210406286.8	2022年4月18日	中國
12	抗CD24抗體的製備及 其用途	發明	ZL202310111450.7	2023年2月14日	中國
13	ALK2激酶抑制劑	發明	ZL202310387713.7	2023年4月12日	中國
14	IRAK激酶抑制劑	發明	ZL202310620527.3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15	咪唑並吡嗪胺苯衍生物 及其用途	發明	US10640512B2	2017年6月29日	美國
16	吡咯並嘧啶五元氮雜環 衍生物及其應用	發明	US10822339B2	2017年1月25日	美國
17	吡咯並嘧啶五元氮雜環 衍生物及其應用	發明	JP6770580B2	2017年1月25日	日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邦順製藥logo	國作登字 -2022-F-10089442	美術作品	2022年4月27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iosunpharma.com	本公司	2027年4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這些合約包含(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等相關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續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從本公司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這些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佔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邦良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呂裕斌博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李閱東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邦良先生擁有杭州萬裕和99.0%的股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杭州三睿80.0%的合夥權益。此外，李先生為杭州六因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邦良先生被視為於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及杭州六因泰所持合計15,8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裕斌博士擁有杭州九因約67.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裕斌博士被視為於杭州九因所持14,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閱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杭州六因泰82.0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閱東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六因泰所持2,3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除有關[編纂]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的董事、保薦人及專家）授予[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編纂]。

5.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節「－6. 專家資格」提及的本公司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i)李邦良先生為杭州三睿的普通合夥人及(ii)呂裕斌博士為杭州九因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並[編纂]。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總額為0.6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10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31名當時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這些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